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2-3818629

传 真：0752-3818629

邮 编：516000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6
3.3 产品产量	10
3.4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水源及排水.....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	13
4.2 废气	13
4.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3
4.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5
4.4 固体废弃物.....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8
六、验收标准.....	19
6.1 废水接管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	21
7.2 废气监测	21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1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0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0
10.3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30
10.4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1.1.1 废水.....	32
11.1.3 厂界噪声.....	32
11.1.4 固体废物.....	32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十三、附件.....	35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3 一般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39
附件 4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5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 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5007°，北纬 22.9604°），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4600m²，主要从事刨花板的生产，年产量 1.2 万 m³，于 2007 年 7 月委托国家环境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惠阳环建函[2007] 351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0072091）。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刨花板的生产及销售基础上改扩建生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及销售，预计年产量为 12 万吨，员工为 22 人。

我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1）。我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9074203，见附件 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25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废气的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废水检验报告》（BHJS2019-0628）、《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噪声检验报告》（BHJZ2019-0308）、于 2019 年 6 月《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废气检验报告》（BHJQ2019-0622）。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 (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142 号, 2018 年 4 月 8 日(附件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5007°，北纬 22.9604°，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改扩建项目东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淡水河，西南面为香山美墅高尔夫运动会所，西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淡塘村，项目位置图详见图 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年产生物质颗粒为 12 万吨，员工为 22 人。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平面布局布置图详见图 3-4，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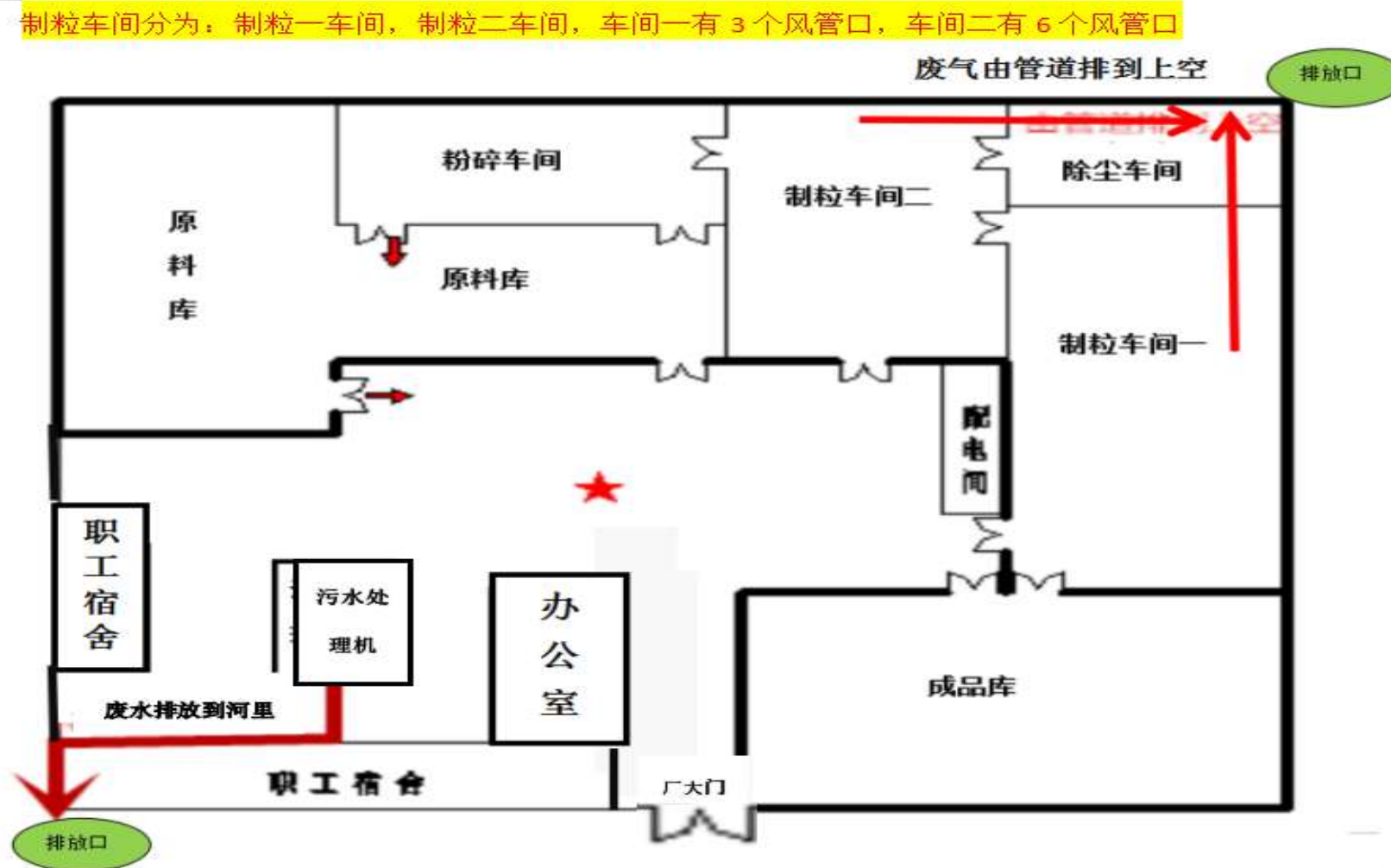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表 3-1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 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备 注
原项目工程	刨花板车间	主要为刨花板生产工艺，原来面积 4600 m ² ，改扩建后调整为 3000 m ²		调整为成品仓库
主体工程	切片区	主要为切片工序，位于厂房五四南部，面积约 200 m ² ，设切片机 2 台		依托项目原有预留厂房五
	破碎区	主要为破碎工诚聘，位于厂房五东北部，面积约 800 m ² ，设粉碎机 8 台		依托项目原有预留厂房五
	制碎区	主要为制粒工序，位于厂房二、三西北部，面积共约 600 m ² ，设颗粒机 12 台		依托项目原有预留厂房三
	输送区	主要为输送工序，位于厂房二、三东南部，面积约 1000 m ² ，设气力输送系统 2 套，筒筛 2 台		依托项目原有预留厂房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淡水河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他库	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位于厂房西部铁皮房，设叉车 9 台，铲车 6 台		依托项目原有预留空地
	成品仓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位于厂区中部		依托项目原有预留空地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主要为员工办公设施，设办公室		依托项目原有办公室
	宿舍	主要为员工生活设施，设宿舍楼 1 楼		依托项目原有宿舍楼
环保工程	废气	切片、破碎工序	粉尘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	改扩建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进行处理	改扩建工程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改扩建工程
	固体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改扩建工程
		一般固废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拉运处理	改扩建工程

3.3 产品产量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见表 3-2。

表 3-4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刨花板	1.2 万 m ³ /a	0	0	-1.2 万 m ³ /a
2	生物质颗粒	0	12 万 t/a	12 万 t/a	+12 万 t/a

3.4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状态	改扩建前 (t/a)	改扩建后 (t/a)	增减量 (t/a)
1	家私厂边角料、刨花	固态	6000	56000	+50000
2	锯木厂木糠	固态	6000	46000	+40000
3	废木材	固态	0	30000	+30000
4	枝丫材	固态	4000	0	-4000
5	E1 脲醛树脂	液态	1320	0	-1320

表 3-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多层热压机	R-10	1 台	0	-1 台
2	机械式辅装机	J-4	1 台	0	-1 台
3	转子式烘干机	G180	3 台	0	-3 台
4	纵横锯边机组	J-20	1 套	0	-1 套
5	砂光机	DMC	8 条	0	-8 条
6	锤式破碎机	K55	5 条	0	5 条
7	环式搅拌机	H40	1 台	0	-1 台
8	砂光机	DMC	2 台	0	-2 台
9	热油炉	2t/h	1 台	0	-1 台
10	粉碎机	1300#	0	8 台	+8 台
11	颗粒机	620#	0	12 台	+12 台
12	切片机	——	0	2 台	+2 台
13	气力输送系统	——	0	2 套	+2 套
14	筒筛	——	0	2 台	+2 台
15	叉车	3t	0	9 台	+9 台
16	铲车	3t	0	6 台	+6 台
17	中央除尘设备	——	0	1 套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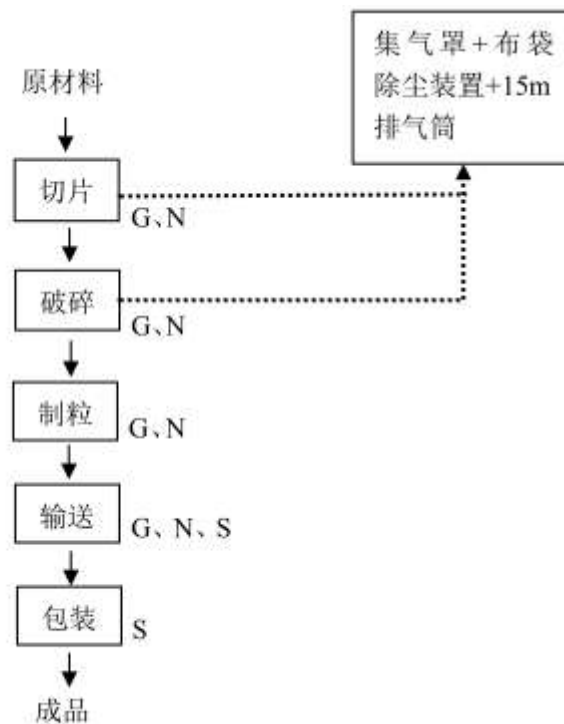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改扩建后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排放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预计产量为 12 万 t/a，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污染物标识：

G：粉尘； N：噪声； S：废包装材料。

工艺说明：项目将回收的废木料、废木糠、废刨花、边角料等大块（片）的原料通过叉车、铲车放置到切片机上进行切片处理，再运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粒径为 5mm 以下），粉碎后的木粉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颗粒机，颗粒机将木粉压缩成料，压缩比例为 5.5:1，随后经输送带中的筒筛

进行筛分，不合格的产品与粉尘处理装置的处理的尘渣一起运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将成型合格的生物质颗粒筛选后，输送至成品仓库，即可进行包装出货。

改扩建项目原料含水率约为 8%—15%，满足制粒成型的要求，故生产过程中无需烘干和加水。

注：所有废木材原料均为纯木质材料，不含有油漆、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排放为员工生活污水。改扩建后项目员工为 2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9\text{m}^3/\text{d}$ ($920.7\text{ 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项目自建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淡水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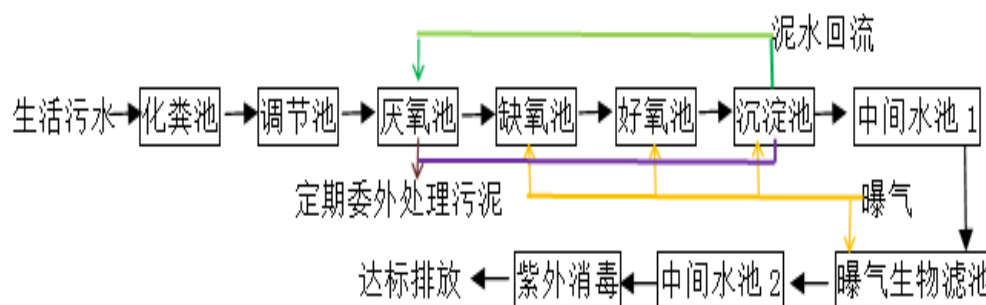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

4.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原料切片、粉碎、制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2。粉尘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1~照片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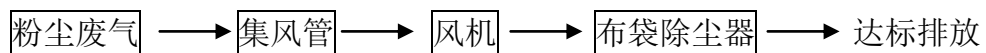


图 4-2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切片工序



照片 4-2 破碎工序



照片 4-2 制粒工序

4.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在切片、破碎、制粒车间，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片机、粉碎机、颗粒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见照片 4-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收集后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



照片 4-4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粉尘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生活污水外排口已设置标识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5～照片 4-6。



照片 4-5 粉尘废气排放口



照片 4-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淡水河；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142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淡水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氨氮	8（mg/L）
3	悬浮物	20（mg/L）
4	化学需氧量	60（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6	粪大肠菌群（MPN/L）	——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切片、破碎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1.089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8] 142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颗粒物 4.44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断面。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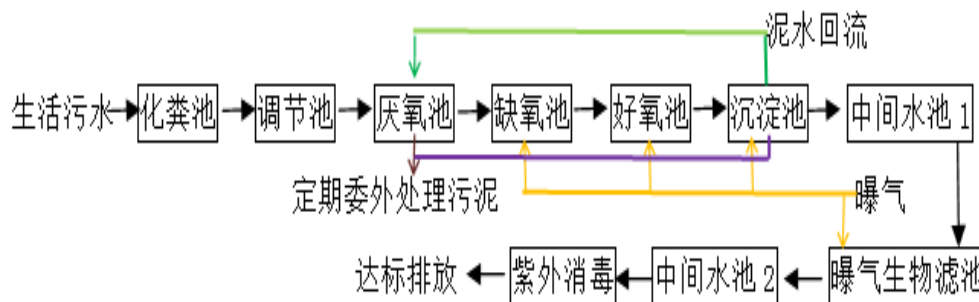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表 7-1 废水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1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MPN/L）	3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备（切片、破碎和制粒工序）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及其去除效率，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监测断面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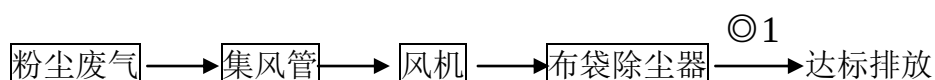


图 7-2 粉尘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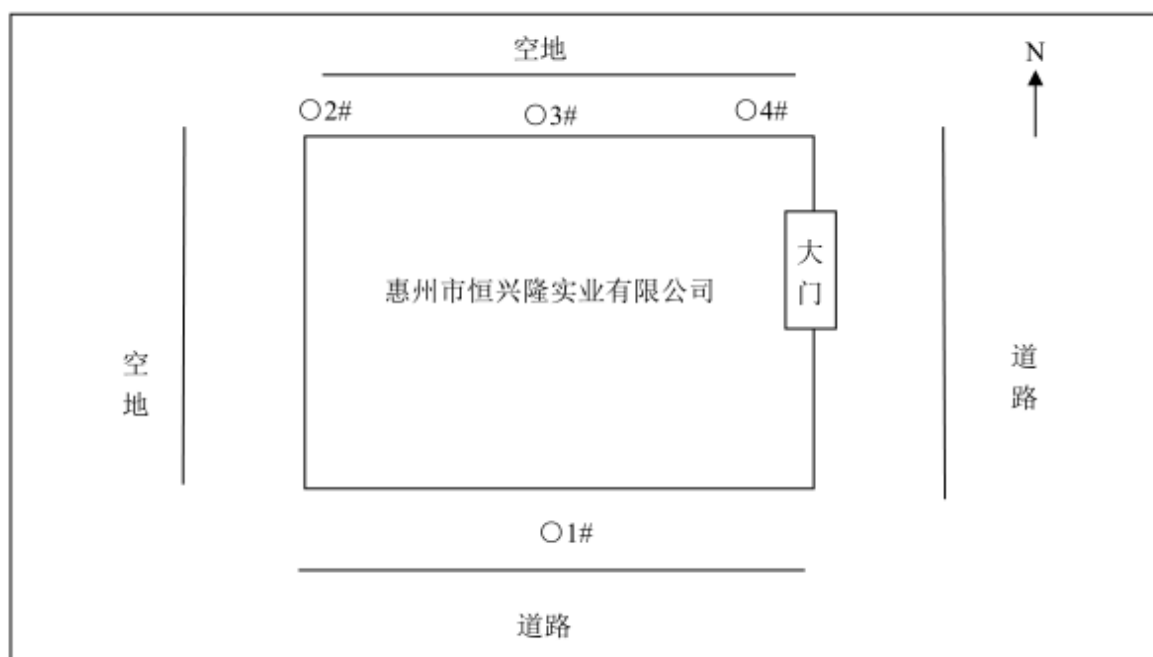
7.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天气晴朗，气温 25.1~ 24.2℃，气压 99.0kPa，静风，风速 1.3~ 1.4m/s，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 2m 处◎1#	总悬浮物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2m 处◎2#		
厂界南侧外 2m 处◎3#		
厂界南侧外 2m 处◎4#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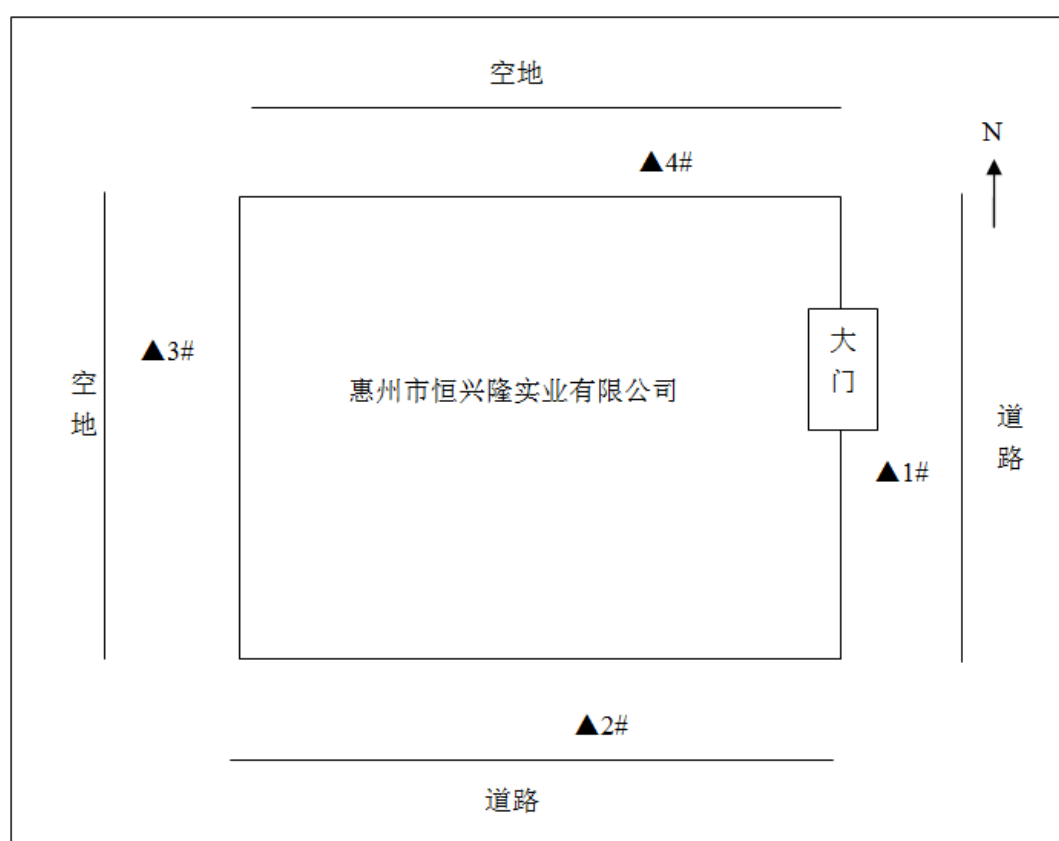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是工业园，西南是工业厂房，北面是空地。本次验收监测在东面和南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4，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图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3.2	HZ/DS/Q124-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DS/Q44-2	电子天平 ESJ210-4B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Z/DS/Q164	通用型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Z/DS/Q104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Z/DS/Q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型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HZ/DS/Q10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S	——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44-2	电子天平 /ESJ201-4B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 /ESJ201-4B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9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880F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25 日、5 月 31~6 月 1 日进行废水、噪声、废气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90%，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1]	生产负荷(%)
4 月 24 日 5 月 31 日	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年	380 吨/日	95.00
4 月 25 日 6 月 1 日	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年	375 吨/日	93.70

备注[1]：项目年开工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集水池			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无量纲）	4 月 24 日	7.70	7.69	7.71	6.58	6.61	6.64	6~9	达 标
	4 月 25 日	7.75	7.71	7.73	6.73	6.70	6.71		达 标
悬浮物	4 月 24 日	70	65	105	13	10	5	20	达 标
	4 月 25 日	55	70	80	4	6	4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4 月 24 日	372	380	380	10	10	12	60	达 标
	4 月 25 日	377	384	388	12	12	11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月 24 日	110	115	115	2.4	2.5	3.1	20	达 标
	4 月 25 日	110	115	115	2.9	3.2	2.8		达 标
氨氮	4 月 24 日	169	176	179	2.18	2.24	2.27	8	达 标
	4 月 25 日	182	181	180	1.76	1.81	1.82		达 标
粪大肠菌群（MPN/L）	4 月 24 日	5.4×10 ⁶	1.6×10 ⁷	9.2×10 ⁵	<20	<20	<20	——	——
	4 月 25 日	1.1×10 ⁶	1.3×10 ⁶	1.3×10 ⁶	<20	<20	<20		——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切片、破碎和制粒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m ³ /h）	废气平均温度（℃）	废气平均流速（m/s）	排气筒高度（m）
5 月 3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9432	25	15.9	/
		第 2 次	18961	26	15.5	/
		第 3 次	18482	26	15.1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12036	25	13.4	/
		第 2 次	13023	25	14.5	/
		第 3 次	13446	26	15.0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8999	25	14.4	16
		第 2 次	29598	26	14.7	16
		第 3 次	29132	26	14.5	16
6 月 1 日	粉尘废气处理	第 1 次	18382	26	15.1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标况排风量 (m ³ /h)	废气平均 温度 (°C)	废气平均 流速 (m/s)	排气筒 高度(m)
	设施进气口 1	第 2 次	19327	27	15.9	/
		第 3 次	19812	27	16.3	/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13784	26	15.4	/
		第 2 次	13262	27	14.8	/
		第 3 次	12645	27	14.2	/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31130	26	15.5	16
		第 2 次	30127	27	15.0	16
		第 3 次	29302	27	14.6	16

表 9-4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5 月 3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66.7	1.30
		第 2 次	54.9	1.04
		第 3 次	73.1	1.3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68.0	8.18×10 ⁻¹
		第 2 次	53.6	6.98×10 ⁻¹
		第 3 次	55.8	7.50×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0	2.90×10 ⁻¹
		第 2 次	<20	2.96×10 ⁻¹
		第 3 次	<20	2.91×10 ⁻¹
6 月 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52.7	9.69×10 ⁻¹
		第 2 次	73.2	1.41
		第 3 次	67.9	1.3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57.7	7.95×10 ⁻¹
		第 2 次	53.6	7.11×10 ⁻¹
		第 3 次	71.2	9.00×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0	3.11×10 ⁻¹
		第 2 次	<20	3.01×10 ⁻¹
		第 3 次	<20	2.93×10 ⁻¹
标准限值		/	120	1.089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浓度
5 月 31 日	厂界东侧外 2m 处 1#	第 1 次	183
		第 2 次	150
		第 3 次	167
	厂界西侧外 2m 处 2#	第 1 次	317
		第 2 次	283
		第 3 次	233
	厂界西侧外 2m 处 3#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83
	厂界西侧外 2m 处 4#	第 1 次	383
		第 2 次	417
		第 3 次	250
6 月 1 日	厂界东侧外 2m 处 1#	第 1 次	200
		第 2 次	167
		第 3 次	183
	厂界西侧外 2m 处 2#	第 1 次	450
		第 2 次	217
		第 3 次	250
	厂界西侧外 2m 处 3#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400
		第 3 次	217
	厂界西侧外 2m 处 4#	第 1 次	283
		第 2 次	450
		第 3 次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0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主要生源	标准限值
4 月 24 日	▲1	56.0	达标	机械	60	44.0	达标	环境	50
	▲2	56.9	达标	机械		43.5	达标	环境	
	▲3	57.3	达标	机械		42.8	达标	环境	
	▲4	55.4	达标	机械		44.8	达标	环境	
4 月 25 日	▲1	57.1	达标	机械	60	43.0	达标	环境	50
	▲2	56.2	达标	机械		44.1	达标	环境	
	▲3	55.6	达标	机械		43.5	达标	环境	
	▲4	56.5	达标	机械		44.2	达标	环境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文予以批复，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成建设，我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32019074203，见附件 2）。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我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任命环境管理人员。环保设施由刘瑞杰负责日常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10.3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我司环境管理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刘瑞杰负责全公司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设有环保专职人员 2 人。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10.4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
2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粉尘（切片、破碎和制粒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应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安装操作，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已委托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颗粒物 4.44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已落实。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颗粒物 4.44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11.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切片、破碎和制粒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依据要求。

11.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惠州市鑫隆固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 38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9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72 吨/年，均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文的要求：生活污水 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颗粒物 4.44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等要求。

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溪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226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114.5007° E22.9604°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1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 12 万 t/a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8] 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3032019074203			
	验收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4.32			
	实际总投资	1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粉尘总处理能力: 5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6	0.92						
	化学需氧量						0.019	0.037						
	氨氮						0.003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0.72	4.44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 142 号 环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142 号

关于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2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经纬度为 E114.5007°，N22.9604°），属于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12万吨，原辅材料为家私厂边角料、刨花、锯木厂木糠、废木材，生产工艺为：切片、破碎、制粒、输送、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你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

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含涂料、胶水、塑胶等杂质作为原材料。

（二）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改扩建后污染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920 吨/年，COD 0.03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颗粒物 4.44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

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一般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L- FW201905004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合 同 有 效 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止

合同编号: XL-FW201905004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淡糖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电话:

邮编:
传真:

乙方: 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上坝小组塘口小组大南坑
法定代表人: 宋宇雄 邮编: 516139
电话: 6659518 传真: 6656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合同所涉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定义: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前提下,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含水率小于 80%。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固体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乙方在收取废物时,由运输负责固体废物的装车。
-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固体废物给乙方,并且固体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重金属、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

第 1 页 共 5 页

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固体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储存、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固体废物的能力与资质。

2、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 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固体废物。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收取固体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固体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固体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固体废物的主张。

3、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乙方在固体废物储存、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乙方明白本合同内固体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固体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固体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三、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及收费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XL-FW201905004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固体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收货单上的各栏内容,双方核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2、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对每批固体废物进场后进行核实,如固体废物与合同所规定有明显差异或混杂其他废物,需及时反馈甲方,在双方未达成协商前,不予处理。

(2)乙方对固体废物进行不定期抽样化验,并在3天内对己方留样进行化验。如固体废物品质不合规定或混杂其他废物将书面异议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协商处理不成的,由甲方自行处理,运输费用和监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3)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3、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乙方处理固体废物行为被司法判决、裁定、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等责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结算依据:按照合同收费标准收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处置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业务章
惠州恒兴隆
4701034
1752-18

合同编号: XL-FW201905004

3、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交环保、政府部门备案存档(如需要)。

3、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排污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宋宇雄

联系电话: 13790786665

合同附件

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及收费标准

1、 固体废物的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	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生活污水	1.5 吨	无渗水	袋装
重金属限量指标（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干基）	≤15		
总汞（Hg）（干基）	≤2		
总铅（Pb）（干基）	≤50		
总镉（Cd）（干基）	≤3		
总铬（Cr）（干基）	≤150		

2、处理费定价：废物数量在 1.5 吨内，甲方按包年总处置费用 16000 元支付与乙方。（该价格含税，发票类型为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含一次免费运输及装车费用）废物数量及运输超出合同规定部分，甲方按废物单价 1500 元/吨，运输费用 1500 元/车次支付与乙方。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湖镇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44 7010 4000 6123

4、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确定，与合同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1 页 / 共 5 页

 2017191934R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样品名称: 废水 (详见样品信息)

报告编号: BHJS2019-0628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2 页 / 共 5 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潘开好

审 核: 关莹莹

批 准: 李娜

-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真: 0752-337563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3 页 / 共 5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1	2019 年 04 月 24 日	09:01	废水进水口	(B)HJ19042408S001
2		11:04	废水进水口	(B)HJ19042408S003
3		14:23	废水进水口	(B)HJ19042408S005
4		09:05	废水排放口	(B)HJ19042408S002
5		11:10	废水排放口	(B)HJ19042408S004
6		14:26	废水排放口	(B)HJ19042408S006
7	2019 年 04 月 25 日	09:03	废水进水口	(B)HJ19042503S001
8		11:11	废水进水口	(B)HJ19042503S003
9		14:26	废水进水口	(B)HJ19042503S005
10		09:06	废水排放口	(B)HJ19042503S002
11		11:14	废水排放口	(B)HJ19042503S004
12		14:29	废水排放口	(B)HJ19042503S006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粪大肠菌群,
共 6 项。

采样方式: 人工瞬时

分析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2019 年 05 月 05 日

采样人员: 杨守业、杨宇聪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4页 /共 5页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6.2	HZ/DS/Q124-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DS/Q044-2	电子天平 ESJ210-4B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Z/DS/Q164	通用型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Z/DS/Q104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Z/DS/Q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S	0.02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	HZ/DS/Q10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S	/	MPN/L

四、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5)

(1) 04 月 24 日

表 2

序号	样品编号	(B)HJ1904240 8S001	(B)HJ1904240 8S003	(B)HJ1904240 8S005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7.70	7.69	7.71	/	无量纲
2	悬浮物	70	65	105	/	mg/L
3	化学需氧量	372	380	380	/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5	115	/	mg/L
5	氨氮	169	176	179	/	mg/L
6	粪大肠菌群	5.4×10^6	1.6×10^7	9.2×10^5	/	MPN/L
结论	该企业废水进水口不给予评价。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5 页 / 共 5 页

表 3

序号	样品编号	(B)HJ1904240 8S002	(B)HJ1904240 8S004	(B)HJ1904240 8S006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6.58	6.61	6.64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13	10	5	20	mg/L
3	化学需氧量	10	10	12	6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3.1	20	mg/L
5	氨氮	2.18	2.24	2.27	8	mg/L
6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	MPN/L
结论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经检测,该企业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 04 月 25 日

表 4

序号	样品编号	(B)HJ1904250 3S001	(B)HJ1904250 3S003	(B)HJ1904250 3S005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7.75	7.71	7.73	/	无量纲
2	悬浮物	55	70	80	/	mg/L
3	化学需氧量	377	384	388	/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5	115	/	mg/L
5	氨氮	182	181	180	/	mg/L
6	粪大肠菌群	1.1×10^6	1.3×10^6	1.3×10^6	/	MPN/L
结论	该企业废水进水口不给予评价。					

表 5

序号	样品编号	(B)HJ1904250 3S002	(B)HJ1904250 3S004	(B)HJ1904250 3S006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6.73	6.70	6.71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	6	4	20	mg/L
3	化学需氧量	12	12	11	6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2	2.8	20	mg/L
5	氨氮	1.76	1.81	1.82	8	mg/L
6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	MPN/L
结论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经检测,该企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ZD/T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1 页 / 共 8 页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编号: BHJQ2019-0622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2 日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2 页 / 共 8 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谢晓光

审 核: 关莹莹

批 准: 李娟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 真: 0752-337563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3 页 / 共 8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B)HJ19053109Q001~(B)HJ19053109Q003、 (B)HJ19060110Q001~(B)HJ19060110Q003	滤筒
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B)HJ19053109Q004~(B)HJ19053109Q006、 (B)HJ19060110Q004~(B)HJ19060110Q006	滤筒
3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B)HJ19053109Q007~(B)HJ19053109Q009、 (B)HJ19060110Q007~(B)HJ19060110Q009	滤筒
4	厂界东侧外 2m 处 1#	(B)HJ19053109Q010、(B)HJ19053109Q014、 (B)HJ19053109Q018、(B)HJ19060110Q010、 (B)HJ19060110Q014、(B)HJ19060110Q018	滤膜
5	厂界西侧外 2m 处 2#	(B)HJ19053109Q011、(B)HJ19053109Q015、 (B)HJ19053109Q019、(B)HJ19060110Q011、 (B)HJ19060110Q015、(B)HJ19060110Q019	滤膜
6	厂界西侧外 2m 处 3#	(B)HJ19053109Q012、(B)HJ19053109Q016、 (B)HJ19053109Q020、(B)HJ19060110Q012、 (B)HJ19060110Q016、(B)HJ19060110Q020	滤膜
7	厂界西侧外 2m 处 4#	(B)HJ19053109Q013、(B)HJ19053109Q017、 (B)HJ19053109Q021、(B)HJ19060110Q013、 (B)HJ19060110Q017、(B)HJ19060110Q021	滤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4 页 / 共 8 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共 2 项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2019 年 06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6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杨守业、任国辉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Z/DS/Q044-2	电子天平/ESJ201-4B	/	u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HZ/DS/Q09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880F	/	/

四、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4)

1、气象

05 月 31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5.1℃; 大气压: 99.2kPa; 相对湿度: 75%; 风向: 东; 风速: 1.3m/s

06 月 01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4.2℃; 大气压: 99.1kPa; 相对湿度: 76%; 风向: 东; 风速: 1.4m/s

2、无组织废气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05 月 31 日	厂界东侧外 2m 处 1#	第 1 次	183
		第 2 次	150
		第 3 次	167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5 页 / 共 8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05 月 31 日	厂界西侧外 2m 处 2#	第 1 次	317
		第 2 次	283
		第 3 次	233
	厂界西侧外 2m 处 3#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83
	厂界西侧外 2m 处 4#	第 1 次	383
		第 2 次	417
		第 3 次	250
06 月 01 日	厂界东侧外 2m 处 1#	第 1 次	200
		第 2 次	167
		第 3 次	183
	厂界西侧外 2m 处 2#	第 1 次	450
		第 2 次	217
		第 3 次	250
	厂界西侧外 2m 处 3#	第 1 次	233
		第 2 次	400
		第 3 次	217
	厂界西侧外 2m 处 4#	第 1 次	283
		第 2 次	450
		第 3 次	300
标准限值		/	1000
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检测，该企业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ZD/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6 页 / 共 8 页

3、排气筒参数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m³/h)	废气平均温度 (℃)	废气平均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3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9432	25	15.9	/
		第 2 次	18961	26	15.5	/
		第 3 次	18482	26	15.1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12036	25	13.4	/
		第 2 次	13023	25	14.5	/
		第 3 次	13446	26	15.0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8999	25	14.4	13
		第 2 次	29598	26	14.7	13
		第 3 次	29132	26	14.5	13
06 月 0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18382	26	15.1	/
		第 2 次	19327	27	15.9	/
		第 3 次	19812	27	16.3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13784	26	15.4	/
		第 2 次	13262	27	14.8	/
		第 3 次	12645	27	14.2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31130	26	15.5	13
		第 2 次	30127	27	15.0	13
		第 3 次	29302	27	14.6	13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7 页 / 共 8 页

3、有组织废气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5 月 3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66.7	1.30
		第 2 次	54.9	1.04
		第 3 次	73.1	1.3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68.0	8.18×10 ⁻¹
		第 2 次	53.6	6.98×10 ⁻¹
		第 3 次	55.8	7.50×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0	2.90×10 ⁻¹
		第 2 次	<20	2.96×10 ⁻¹
		第 3 次	<20	2.91×10 ⁻¹
06 月 01 日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1#	第 1 次	52.7	9.69×10 ⁻¹
		第 2 次	73.2	1.41
		第 3 次	67.9	1.3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2#	第 1 次	57.7	7.95×10 ⁻¹
		第 2 次	53.6	7.11×10 ⁻¹
		第 3 次	71.2	9.00×10 ⁻¹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20	3.11×10 ⁻¹
		第 2 次	<20	3.01×10 ⁻¹
		第 3 次	<20	2.93×10 ⁻¹
标准限值	/		120	1.089
结论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排放速率标准按表 2 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颗粒物按 GB/T 16157-1996 要求采样, 根据其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排放速率按一半参与计算】。经检测,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8 页 / 共 8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分析测试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1页 /共 7页

 2017191934R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 (详见测量信息)

报告编号: BHJZ2019-0308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2页 / 共 7页

检 验 报 告

编 制: 潘XX

审 核: 关XX

批 准: 李XX

- 声明: 1、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复制无效;
2、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3、本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10-1 号
电话: 0752-3376111

邮政编码: 516200
传真: 0752-3375638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3页 / 共7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恒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淡塘村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二、测量信息

测量项目: 厂界噪声, 共1项。

测量位置: 厂界东侧外1m处1#、厂界南侧外1m处2#、

厂界西侧外1m处3#、厂界北侧外1m处4#

测量时段: 昼间(06:00至22:00)、夜间(22:00至次日06:00)

测量日期: 2019年04月24日—2019年04月25日

测量人员: 杨守业、杨宇聪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三、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

表1(单位: dB(A))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4 页 / 共 7 页

四、测量结果（见表 2~表 3）

(1) 04 月 24 日

气象条件: 风速: 1.4m/s; 风向: 东

表 2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6.0	44.0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6.9	43.5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7.3	42.8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5.4	44.8	60	50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所测量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 04 月 25 日

气象条件: 风速: 1.5m/s; 风向: 东

表 3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机械	环境	57.1	43.0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机械	环境	56.2	44.1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机械	环境	55.6	43.5	60	50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机械	环境	56.5	44.2	60	50
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所测量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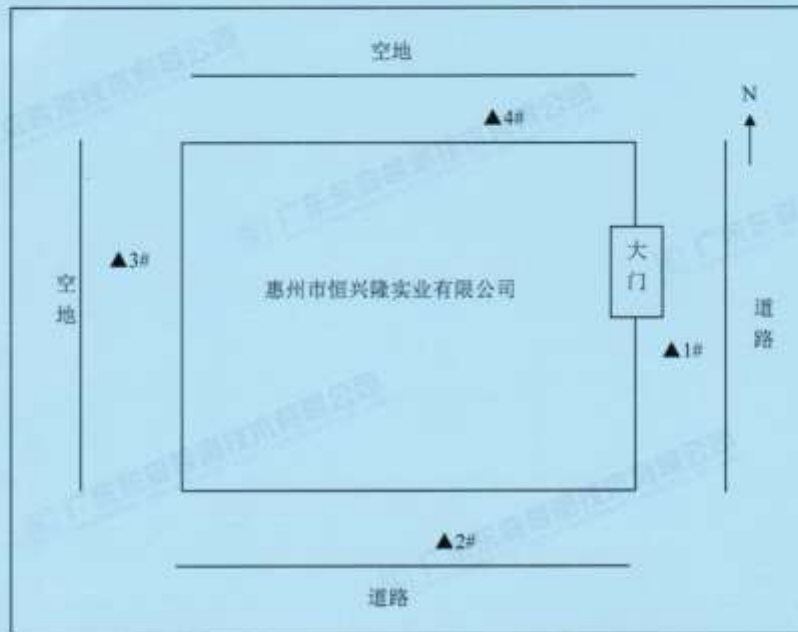


ZD/II/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5页 / 共 7页

测量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 (a)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噪声测量仪器按《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875-2010)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 (c)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ZD/11/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6 页 / 共 7 页

表 4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 时间	检测位置	校准值 (dB(A))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19 年 04 月 24 日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后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3	94.0	0.3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前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2	94.0	0.2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后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3	94.0	0.3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2019 年 04 月 25 日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前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3	94.0	0.3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后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2	94.0	0.2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ZD/IL/HJ-BG03

委托编号: (WD)HJ2019-B434

第 7 页 / 共 7 页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 时间	检测位置	校准值 (dB(A))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前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1	94.0	0.1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AWA5680/HZ /DS/Q085-1	检测后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94.2	94.0	0.2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HZ/DS/Q085-1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